

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聘用契約書

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住院醫師，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限：本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同年____月____日止。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續約或其他補償。

第二條 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管理，並應擔任甲方所指定之醫療技術、醫療研究、醫務行政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作報酬：甲方依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第____年____薪點發給酬金_____元及員工工作獎金，於每月1日撥入乙方於甲方開立之薪資帳戶，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第五條 工作時間：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辦理(如附件)，排定輪值班不得違反上述規定。

第六條 差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給差假及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奉派出差，並得比照甲方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第七條 考核規定：乙方進用期間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育訓練：乙方除應依任職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之規劃，接受各種臨床專科醫療照護技術訓練外，另須遵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及甲方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之要求，進行必要之公務訓練與學習。

第九條 勞工退休金：除民國107年7月1日前已到職，依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規定選擇繼續提領離職儲金者，及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人員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十條 乙方得依「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借用宿舍並依使用需求負擔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職業災害及一般傷病補助：甲方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之權利如下：

- 一、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設施與參加相關訓練及文康休閒活動。
- 二、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 三、享有甲方辦理之各項福利措施或規定。
- 四、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公務上之規定。
-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全面禁止吸菸及嚼檳榔規定，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饋贈或報酬。
-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 五、兼任本醫療機構以外之工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服務期間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書或擅自在外兼職。
- 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乙方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接受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等，並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第十四條 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至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甲方應依照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甲方應比照其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發給乙方年終獎金，並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三、乙方因執行職務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
- 四、乙方不得擔（兼）任主管職務，擬任職務應具備所需職務專業證照或專長，如須受專業法規之規範者，應依該項法規辦理。
- 五、本契約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其他人事法令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 一、甲方因單位裁併（撤）、或業務緊縮、或人員精簡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 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離職前 30 日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四、乙方請假超過第六條所定之日數或有第十三條情事、或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榮民總醫院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 號
代表人：院長

乙方姓名： (簽章)

戶籍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一、為保障受訓期間醫師之勞動權益及病人安全，爰訂定本指引，明定住院醫師工作規範。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應依本指引約定。
- 二、本指引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三、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雙方應以書面訂定聘僱契約，其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如附件「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 四、本指引所稱工作時間，指住院醫師在醫療機構指揮監督之下，於該機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醫療機構要求住院醫師從事或參與之所有臨床、教學及會議等活動，均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但不包括不受醫療機構支配之休息時間。
前項臨床、教學及會議活動包括：
 - (一) 臨床活動：指提供病人門診、住院照顧及相關之工作，包含輪班、值班、隨同轉診照護、臨時召回及指定備勤等。
 - (二) 教學活動：床邊教學、門診教學、病歷寫作指導等，但不包含自學閱讀之時數。
 - (三) 會議活動：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但不包含會議準備之時數。
- 五、雙方約定之工作時間之計算原則：
 - (一) 值班
 1. 一線（駐院）值班：住院醫師於夜間或假日在機構內提供病人照護服務，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2. 待命：於指定地點、時段待命，並要求於一定時間內到達機構服務者，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3. 候傳：列於班表，未強制要求需本人到達機構服務，其工作時間以實際到達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二) 隨同轉診：自出發至回機構之時數列入計算。
 - (三) 臨時召回：未列於班表，以實際到機構服務之時數列入計算。

- (四) 會議活動：如為奉派參加之會議，應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如為自主性參加之繼續教育或會議活動，且不因未出席而影響考績或有罰則等，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

六、住院醫師之工作時間安排應合理，規定如下：

(一) 輪班制：

1.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但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2.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但突發事件不在此限。
3. 更換班次時，間隔至少應有十一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二) 非輪班制：

1.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2.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但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3. 兩次值勤間至少應間隔十小時。
 4.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確有使住院醫師在原定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間得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惟事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

七、例假休息休假規定

- (一) 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但經雙方協商約定，得於二週內安排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惟仍不得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
- (二) 內政部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醫療機構照給。為配合醫院醫療業務及照顧病患需要，醫療機構得採行排班輪值，將部分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
-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住院醫師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八、本指引將視住院醫師工作時間調查狀況，進行檢討修正。